**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實習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以下資料請於實習前3周發文提供 附件**

1.「實習合約書」、「院外人員進修須知」、「院外人員人事資料表暨保

密切結書」，待實習名單確認後，請至本院人才召募網頁下載。

http://www.stm.org.tw/intranet/jobs/jobs.htm

2.依「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請 貴校檢附實習期間

學生意外傷害險最低100萬之證明影本。

3.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規定，請 貴校檢附實習學生如下規範之體檢報告

(1)實習前半年內之胸部X光

(2)實習前一年內之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梅毒、B肝及C肝

(3)營養室人員須同時檢附一年內之A肝及傷寒

(4)如有HIV檢驗報告請一併提供(本項檢驗不強制提供)

4.實習費用請發文並標示實習生姓名，每人每月壹仟元，二週內依每月費用二分之一計，超過二週以一個月計算。

＊**藥劑科、檢驗科每人每期8000元;營養室每人每期3000元。**

|  |  |
| --- | --- |
| **收款帳戶** | **戶 名：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帳 號：022-10-35888-1** |

5.請實習報到時攜帶1吋照片，以利製作識別證。

6.因應COVID-19防疫措施，請實習生於實習前3天依TOCC調查(如

下表)內容回覆實習單位，並於報到當日請學生親簽TOCC紀錄單。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實習生TOCC紀錄單

|  |  |  |
| --- | --- | --- |
| **問題** | **評估項目** | **備註** |
| 旅遊史 | □無  □有, □14天內曾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布之確診個案活動足跡地點  □曾至國內外旅遊 | 如勾選有‚請備註到哪一個國家或台灣哪個地方/日期\_\_\_\_\_\_\_\_\_\_\_  曾到確診個案活動足跡的  地點/日期\_\_\_\_\_\_\_\_\_\_\_\_\_\_ |
| 14天內是否有右列症狀 | □無  □有,□發燒(額溫 ≥ 37.5°C) □咳嗽、喉嚨痛 □流鼻水、鼻塞 □不明原因腹瀉 □ 呼吸困難 □味覺或嗅覺異常 | 如有出現症狀‚請詢問有症狀  日期:\_\_\_\_\_\_\_\_\_\_\_\_\_\_\_ |
| 近2個月內有無打工史(職業別) | □無  □有,□打工場所有確診者或曾被匡列為確診者足跡之場所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如勾選有‚請標註打工地點和期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最近1個月內接觸史 | □無  □有,□同住家人最近1個月內曾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 \_\_\_\_\_\_月/\_\_\_\_\_\_日)  □同住家人或同學最近14日內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  □曾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布之發生院內感染之醫院就醫、陪病、陪診、  看診、探病等  □上梯次實習曾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布發生院內感染之醫院實習並接觸  到被匡列的個案 | 如勾選有‚請標註接觸日期或到過疾管署所公布之醫院日期: \_\_\_\_\_\_\_\_\_\_ |
| COVID-19疫苗接種 | □無，□有,第一劑施打時間\_\_年\_\_月\_\_日);第二劑施打時間\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起訖日期** | **實習單位/科別** |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身分證字號** | **實習生簽名(正楷)/日期(年/月/日)** |
|  |  |  |  |  |  |

★實習生請於實習前3天依TOCC調查內容回覆實習單位，並於報到當日請學生親簽TOCC調查表，正本交由實習管理單位留存，受理實習單位留副本備查【實習管理單位如下:教研部(PGY)、人力科(放射、復健、檢驗、藥劑、營養、社服、眼科、糖尿病中心)、基金會(基金會實習生)、芳安護理行政部(芳安院區實習生);護理部(護理實習生)另創表單不使用本表單】。

★特殊原因無法施打COVID-19疫苗之實習生，經本院感控醫師建議，為保護自己以及所照護病人，需提供實習前3天之本院或外院之抗原快篩證明，或持有3天內之PCR陰性報告，或3個月內曾經確診已解除隔離，檢附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則可免篩。

**(本院戶外篩檢亭110/11/22起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30-12:30，週六08:00-12:00;日後將因應疫情之變化，滾動式調整戶外篩檢亭服務時間，請參閱本院網頁或致電本院服務台洽詢)**

**★實習生如有上述旅遊史、接觸史或打工場所有確診者或曾被匡列為確診者足跡之場所**

**(1)有表列症狀者，請實習老師評估是否請實習生就醫PCR採檢**(**持本TOCC至本院急診可公費PCR採檢)或自主健康管理2週延後實習。**

**(2)無症狀者，維持實習時程，但須請實習生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保持社交距離)。**

**★請據實填寫TOCC，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